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被告 高繹登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5時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通譯 郭書綺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2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國113年11月5日民事起訴狀、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（按：已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、依鑑定意見書自承被告係負三成肇事責任），核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且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02 綜上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係屬真正，原告請求之金額，
03 堪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李崇文

08 法 官 吳金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李崇文